

創意・上游・香港未來!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大都會，法治制度、基建設施和教育體系健全，但近年在多項世界競爭力排名呈現跌勢，社會發展存在結構性隱憂，需要正視和解決。例如，我們的創新能力不足、經濟結構單調、年青人欠缺出路、人口老化，這些窒礙發展的因素往往是互相影響。就如我們不時聽到機構投訴「難請人」，年青人也在埋怨「無出路」，當中是否有整合的空間，讓企業可以唯才是用，讓青年可以發揮所長？

中小企是香港的重要支柱，它們規模雖小，但靈活多變，有利推動創新和產業多元化。受惠於「自由行」措施，與旅遊業相關的行業可能較為「好景」，但為數更多，佔香港整體企業超過九成的中小企，經營依然困難，政府推出的樓市「雙辣招」，進一步推高企業轉讓資產成本，既影響營商環境，也打擊投資意欲。面對內地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外圍經濟仍未明朗，政府必須營造更多有利中小企發展的條件，以提升企業的實力和應變能力。要不然，若中小企連生存也有困難，試問哪有資源和空間再推動創新和進行研發呢？

中產又叫夾心階層，他們努力為理想、為改善生活力爭上游，較少享用社會福利，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往往忽略或未有兼顧這群沉默大多數，但又是社會中流砥柱的利益，讓他們承受沉重的壓力。香港的中產比例不單明顯低於歐美國家，更有向下流動的隱憂。我們認為，絕對不能輕視中產對現況的不滿，政府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稅務優惠及居住環境之餘，亦應擴大中產人數，促進社會的流動。

如何把張力化為動力？

經民聯認為，推動本地經濟多元發展，促進社會向上流動，讓不同階層都能看得見目標、感覺有希望，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促請政府在政策制訂和資源分配上，都應以此為大原則，否則，香港不僅要承受「不進則退」的後果，社會怨氣亦會進一步惡化。

經民聯成立一年以來，積極推動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為掌握社會脈搏，我們成立多個委員會聽取工商和專業人士的聲音，並先後開設3個地區辦事處，與市民近距離接觸，了解他們的需要。匯集各方人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今年以「致力推動社會上向流動」作為軸心，並分別就擴大中產比例、鼓勵創意、支援青年、產業發展，教育培訓、加強競爭、綠色基建等，提出逾227項建議，促請政府在撰寫新一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時詳加考慮，以民為本。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對 2014《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經濟發展

(一) 社會長遠基建規劃

投資未來 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

因應人口增加和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必須有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確保城市整體的可持續發展和競爭能力，這不限於增加若干項基建項目，而是著眼於本港未來二、三十年社會長遠發展的需要。除了增加土地開發和房屋供應，更包括交通網絡、市政建設等配套設施，讓經濟和民生都能不斷改善，並為新一代提

供更多和更好的發展機遇，推動社會不同階級的向上流動。

□ 具體措施建議

1. 優化基建規劃

- 1.1 盡快檢視和整理現有的大中小型基建清單，判定緩急輕重的落實次序；
- 1.2 因應外圍經濟逆轉作好準備，調整策略、刺激經濟、保障就業；
- 1.3 改善及簡化城市規劃的程序和執行機制，使各項規劃能更有效地落實，例如考慮參照屋宇條例批准時限，處理城規條例下 S16 及 S17 等申請。

2. 設立架構 專責處理人口政策規劃

- 2.1 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未來 15 至 30 年）的人口政策；
- 2.2 就勞動人口減少、人口老化、吸納海外專才等不同領域對公共服務需求，進行全面規劃，設立專責部門執行相關人口政策及措施；
- 2.3 及早評估雙非兒童陸續來港，對本地教育、住屋、醫療、福利等方面產生的影響，並制訂應對措施；
- 2.4 積極研究延長法定退休年齡及試行成效，鼓勵私營機構仿效。

生態保育之間取得平衡，締造優質生活圈；

3.2 推廣綠色建築，政府應帶頭執行以起示範作用。

4. 改善公共工程項目投標制度

4.1 檢討現時公共工程項目的投標制度，適度分拆工程項目，讓大中小企業有均衡參與的機會。

4.2 就各個發展項目對建築、工程等不同專業的人力需求進行分析和資源配置，避免因人手不足影響計劃推行。

5. 增加商業土地供應

5.1 目前香港的已建設用地只佔 23.9% (265 平方公里)，商業用地更只佔 1.5% (4 平方公里)，實屬偏低。政府不應只顧提高住宅用地供應，還應積極增加工商業和商貿用地供應，包括放寬商業用地地積比率及調整合規的要求，加快市區重建，適度增加樓宇高度和密度，在環境和經濟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5.2 就各區土地用途和分布作出長遠整體規劃，並按各區產業和人口需要適當分配用地，完善交通配套和津貼制度，鼓勵偏遠地區產業發展；

5.3 進一步規劃天橋和地底設施，如加闊天橋面積提供零售舖位，增設地下城等，善用土地資源；

5.4 長遠考慮遷移部分大專院校到新發展區，騰出市區土地作商業用途。

6. 紓緩人手短缺 適度輸入勞工

6.1 做好規劃，避免同一時間推展多項大型基建，令人手短缺問題更加嚴峻，影響施工進度及質素；

6.2 正視和從速解決建造業工人短缺與失衡問題，聯同業界做好建造業人力供求預測，檢討和優化現有「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等安排；

6.3 增加培訓資源及晉升機會，提升新入職工人的技術和工業安全的標準，吸引新人入行；

6.4 在確保本地勞工利益和就業機會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針對建造業多個工種人手短缺問題，適度有時限地輸入外勞，以便有足夠彈性應付基建高峰期需要，避免高峰期過後出現人手過剩的後遺症。

7. 落實發展新界東北

7.1 從整體的規劃出發，兼顧社會不同需要，就新界東北的發展訂立長遠和全面的土地開發政策，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7.2 交通網絡、社區發展和經濟活動互相配合，為新市鎮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8. 規劃靈灰安置用地

- 8.1 研究利用「綠化地帶」，以及交通便利的大型島嶼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可行性，並配合現代化的設計及管理，解決骨灰龕位長期短缺的問題，以釋放更多市區土地，並減少對社區環境和居民所造成的不協調和不安感。

9. 盡快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

- 9.1 盡快落實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以應付未來 20 年的航空需求。

10. 加快規劃興建啟德綜合康樂文化區

- 10.1 現時只有香港大球場可承辦各類大型賽事和活動，建議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協助體育界發展；
- 10.2 體育城應為全天候的康樂文化區，在舉辦各項大型賽事之餘，亦可結合海濱發展，為公眾提供日常的康體設施、公園及休憩活動，並在沒有大型賽事或文娛活動期間，以優惠條件出租予本地團體舉辦各項文化活動；
- 10.3 在前啟德機場跑道末端，即郵輪碼頭側，興建摩天輪，配合鄰近的海濱景色，發展成為香港的旅遊地標。

11. 善用水上交通 落實海濱管理

- 11.1 重開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渡輪服務的招標工作，並研究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營辦商承辦，例如提供適度營運開支補貼，務求將渡輪服務與海濱長廊雙結合，配合維港的世界級美景，打造成國際級旅遊景點。

(二) 產業發展

扶植新興產業、加強區域合作

面對國內和全球城市的競爭，特區政府不但要鞏固支柱產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更要加快扶植新興產業，包括環保、創新科技、檢測及認證、文化及創意產業等，更要活化傳統產業，例如食品製造與加工等，令香港經濟朝著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並建立具質素的香港品牌。

香港具有優良的法治制度，知識產權和資訊自由受到充分保障，也有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設施，適合發展科技產業和網絡經濟。現時本地的科研投資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79%，加上創新技術投資風險大、成本高、回報週期長，以中小企業為主的香港經濟結構而言，單憑企業自發推動始終獨力難支。再者，本港缺乏科技產業的研發人才，以及相關的支援產業，難以形成「產業集群」效

應，政府應加大投資科研，進而從土地、稅務、資金、人才培訓、官產學研等多方面結合，推動「科技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

□ 具體措施建議

12. 加大投資科研 推動科技產業化

- 12.1 提供稅務及租金優惠，以更靈活的政策措施，吸引業界擴大科技基建投資，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擴展區域數據中心；
- 12.2 鼓勵企業進行研發，給予企業研發資金3倍扣稅，改善目前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企業申請。有關研發必須在香港進行，以增加創造與研發相關的職位；
- 12.3 為指定新興產業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研發、推廣等，從而為其他舊有產業(如製造業)帶來額外增值；
- 12.4 參考英國的經驗，政府應牽頭鼓勵創意產業，建立重視設計的文化；
- 12.5 制訂支援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
- 12.6 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資訊中心，提供全城 WiFi 免費上網服務。

13. 提升生產技術水平 扶助企業升級轉型

- 13.1 吸引高技術水平的海外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藉以提升本地技術水平，並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 13.2 結合本地專上院校及科研機構的能力，協助本地企業就地升級；針對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如食物製造業，引入簡化人力的新技術／設備，如資助飲食企業購置洗碗碟機等；
- 13.3 加強大專院校與工商界的協作，為新興產業培養所需人才；
- 13.4 協助業界善用最新的 3D 打印技術，減少新產品的開發成本，吸引更多企業從事高增值的新產品研發，並協助有關企業升級轉型。

14. 推動香港品牌發展

- 14.1 香港品牌在不少產品及服務範疇，例如食品、藥品、醫療保健、教育等具信心保證，加上檢測認證制度成熟，使各地消費者，特別是內地消費者慕名來港，政府應該把握這個機遇，協助香港品牌開拓內地市場；
- 14.2 內地市場幅員廣大，潛力優厚，但要打開品牌的知名度並不容易，中小企在營銷推廣方面困難較大，建議資助商會或相關團體在內地舉行一系列展銷會，本地產品及專業服務只須達到一定標準，就可以申請參與，利用政府資助機構在內地網絡，結集所有品牌，以「香港時尚品牌」作推廣，協助港商進軍內地零售市場、建立分銷渠道；
- 14.3 建議政府增設「品牌遴選委員會」，藉此建立本地品牌，成員包括品牌管理

專才及商界代表，由他們選出 100 家質優、設計創新的品牌，及 100 家出類拔萃的服務品牌，資助他們在內地重點城市進行推廣；

- 14.4 建立內容豐富的「香港時尚資訊網站 - 100%HK」，加強香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
- 14.5 推進香港與內地品牌的互認與合作，與內地商務部門商討，對香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品牌認證，給予官方的認可。商務部的《關於促進中國品牌消費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在內地打造「品牌推介公共服務平台」，可將港澳地區的品牌作為其中一個類別，納入推介範圍；
- 14.6 在內地，包括邊境地區，設立香港產品的長期展銷中心，並為設於邊境的展銷中心提供通關便利。

15. 善用香港國際經驗優勢 擴大區域經濟合作

- 15.1 善用香港國際經驗優勢，借助全球經濟中心東移大勢，擴大區域經濟合作，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完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並將「先行先試」範圍由廣東延伸到泛珠三角的其他省區；
- 15.2 落實河套區發展，建立集創意、文化、展銷及教育於一身的產業園區；
- 15.3 積極與外國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避免雙重課稅或促進投資的協定，爭取簽署《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區》；
- 15.4 提供政策支援，鼓勵國際企業在香港落戶／建立地區總部，加強與設計和技術人員的互動，凝聚相關人才；
- 15.5 進一步落實及擴大 CEPA 有關本港優勢產業的協議，將協議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地區及經濟領域；
- 15.6 政府應積極回應(研究中的)粵港澳自貿區方案，並考慮擴大至全廣東省，令港商享有更大的稅務優惠，幫助他們開拓內地市場；同時配合高鐵網絡延伸，為香港居民北上開業和就業提供更大便利，增加發展機會。

(三) 金融發展

檢討現行規定 兼顧中小券商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之餘，特區政府亦須注視現時有關金融行業的多項監管措施，對中小券商的經營構成困難，經民聯建議監管機構檢討規定，讓不同規模的金融機構均得以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發展。此外，隨着 CEPA 補充協議的簽訂以及國內自貿區的發展，本港應加強與內地連繫，為本地金融服務行業在內地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 具體措施建議

16. 協助拓展雙邊商機

- 16.1 協助業界籌組一個具法定地位的公會組織，以協助業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和處理業內的一些運作模式，提供一個健康有序的營商環境；
- 16.2 《CEPA 補充協議十》雖然初步為本港證券業界創造進軍內地的商機，但政府應同時採取措施，在現時只能提供有限牌照申請的情況下，跟內地當局商討，確保本地中小證券商也有機會參與；
- 16.3 在《CEPA 補充協議十》實行一段時間後，應積極跟進成效，進一步拓展商機，容許本地券商在內地的服務，可同時經營港股及期指買賣，讓本地券商可憑藉專業知識，促進兩地金融服務互通的合作與交流；
- 16.4 積極爭取 QDII2，讓內地個人自由購買港股；
- 16.5 加強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業務，放寬個人人民幣兌換至不設上限，以壯大本地金融市場發展；
- 16.6 鑑於周邊地區不斷改革與推陳出新，政府應設法提升本港的競爭力，積極與廣東省合作，聯手向中央爭取成立粵港澳自由貿易區，以免落後於內地的金融改革和開放政策。

17. 努力改善營商環境 促進中小券商發展

- 17.1 政府應根據實際情況，適度放寬對券商的嚴格規定，例如財政資源條例、結構性產品及風險評估的要求，在監管和經營環境中取得平衡，避免影響中小券商的營運；
- 17.2 政府應督促港交所推行任何重大政策前，要做好與業界的溝通和諮詢工作，以切合市場的實際發展需要，並致力減低券商的經營成本，包括股票報價機的租用費及電子交易系統的費用；
- 17.3 檢討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的成效，特別是縮短午膳時間對業界的影響，好讓業界有更多時間與客戶溝通；
- 17.4 為免業界惡性競爭，政府應積極考慮運用公平競爭法則，或是採納證券業界提出設立佣金兩級制的建議，防止業界出現割喉式掠奪市場行為，以恢復市場秩序和促進公平競爭；
- 17.5 為使夜期能承接歐美市場，港交所宜延長夜期的交易時段及開發更多產品，以促進市場的發展，但應不時檢討需否修訂 5% 的上下限波幅，以免夜期波幅過大而造成潛在市場風險；
- 17.6 提高證監會處理個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尤其是證監會現時集立案調查、檢控和判決的權力於一身，容易出現角色衝突；
- 17.7 當有大型招股活動或多家公司同時招股，會令借貸認購新股的資金需求大

增，若要中小券行同樣要達到《財政資源規則》(FRR)規定，包括新股借貸認購都要備有 5%速動資金要求，將限制了券行業務發展的空間，證監會應准許在新股認購期間可彈性處理，不要將基本上零風險的 IPO 貸款申請，納入受財政資源規則的規管範圍；

17.8 證監會有關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concentrated margin client adjustment)的規定，令券商在為客戶提供證券按揭服務時，靈活性受到很大制肘，要注重借貸客戶的抵押品質素和價值，而非單看券商的借貸比率；

17.9 英國、澳洲、新加坡等海外金融監管機構，均統一監管銀行、股票證券、保險等機構，長遠政府應研究是否需統一監管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及產品。

(四) 旅遊發展

提升旅客接待能力 避免影響居民生活

旅遊業有助帶動經濟，促進就業，但由於部份旅遊旺區已非常擠迫，鄰近鐵路站的水貨活動亦影響到居民的正常生活。經民聯認為，政府應通過妥善規劃，提升本港的接待能力，包括增設特色旅遊景點，適當分流旅客，既增加本地旅遊的吸引力，也可以減低對本地居民的影響，以推動旅遊業的長遠持續發展。

政府應充分利用大嶼山的土地資源和地理優勢，配合大嶼山作為香港與鄰近地區的樞紐作用，加強跨境口岸配套，便利旅客出入境，提升大嶼山的旅遊承載能力，發揮大嶼山的橋頭經濟角色。與此同時，政府可結合本港旅遊與檢測認證等產業的優勢，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讓香港旅遊業和品牌發揚光大，亦為周邊的支柱和優勢產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和動力。

□ 具體措施建議

18. 制訂旅業規劃 創造經濟價值

18.1 開發新旅遊景點或加強現有景點配套設施，既可紓緩現有旅遊區的壓力，提升香港旅遊多元化和吸引力，亦可為年青人和專業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8.2 建議在市中心興建大型展覽設施，為商務展覽和大型會議提供更佳場地，解決現時設施不足，參展客源流失的情況。

19. 促進本港航空業持續發展

19.1 積極與內地商討增加香港航空領域及航線的可行性；

19.2 推動航空業的多元發展，使不同旅客能享用更切合個人需要和價格水平的服

務。

20. 開拓跨境旅遊 把握地區融合機遇

- 20.1 加強香港與鄰近城市的旅遊業協作，發揮高鐵、港珠澳大橋和新陸路口岸相繼投入服務後的協同效應；
- 20.2 進一步透過 CEPA 或其他平台，以香港業界的管理模式及國際化經驗，結合國內同業的網絡，優勢互補，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優質和多元化的選擇；
- 20.3 積極探討大嶼山現有景點（如大澳、長沙、梅窩）的發展潛力，加強住宿、交通等配套，重點開發成新旅遊亮點；
- 20.4 加強跨境口岸配套，增撥人手和資源，提升現有口岸處理能力和運作效率；強化海陸空的對外連繫，便利旅客出入境，包括以參與展覽會、演唱會等為主的即日遊，減輕本地酒店負擔；
- 20.5 加強粵港合作，以區域郵輪市場共同開發策略，借啟德郵輪碼頭，向郵輪公司推廣包含香港及廣東省沿海城市的航線，豐富景點，爭取客源。

21. 協調地區規劃 加強旅遊配套

- 21.1 成立跨部門機構（如大嶼山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門職能，優化環境規劃，加強各區旅遊配套設施，提升整體旅遊競爭力；
- 21.2 盡快成立海濱管理局和加快工作，善用香港的港口資源，把維港打造成國際級旅遊景點；
- 21.3 檢視「一簽多行」和「個人遊」計劃的經濟效益，及早公布香港整體接待旅客能力的評估結果，並就外圍經濟導致海外旅客下跌的情況作出應變，推動香港旅遊業持續發展；
- 21.4 發展旅遊景點時應考慮與鄰近社區的融合和互動(如西九文化區)，務求達致雙贏。

22. 開發地下商業城、大型折扣店(outlet)

- 22.1 在北大嶼山、新界北等邊境區域發展集酒店、購物、娛樂、展銷等一體化的綜合場地，為香港品牌和零售業提供支援；
- 22.2 在尚未動工的項目（如啟德發展區、西九文化區等）以及現有的公共設施(如維多利亞公園)下，研究利用地下空間發展商業城，以解決現時市區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
- 22.3 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及政府總部附近劃出部分空地作「大笪地」，推廣本地平民夜總會和具本土特色的跳蚤市場文化；
- 22.4 於離港口岸設立大型折扣店以充份滿足旅客購物需求，提升香港的接待能力和經濟效益，亦可避免影響本地居民生活；更可增加旅遊和零售職位，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減少跨區就業，發揮聚落效應；
- 22.5 為進駐港商和品牌提供妥善的物流管理及供應鏈、檢測及認證等配套，發揮

大型購物點的規模經濟。

23. 推動旅遊可持續發展

- 23.1 加強文物和生態保育、地區建設(包括場館興建)等方面的工作，增加開發相關景點和旅遊資源，達致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 23.2 針對增長迅速的旅客群體(如俄羅斯和中東)，提供有特色的服務(如商務旅遊)，滿足不同旅客的需要；

24. 加強人才培訓

- 24.1 進一步提升對培訓機構的制度和財政支援，同時加強業界培訓制度與現行資歷架構掛鈎，以及優化服務水平的評估機制，提供誘因完善業界的服務水平，吸引新人加入前線行列。

(五) 提升香港競爭力

維護自由市場原則 注入經濟增長動力

面對鄰近地區愈來愈激烈的競爭，經民聯認為香港一方面應維持一直賴以成功的自由市場原則，另一方面，應積極開發新的增長動力，以及吸納世界各地優秀人才，方能應對未來挑戰。

□ 具體措施建議

25. 標準工時

- 25.1 政府制訂勞工政策時，必須聆聽社會各階層的聲音，立法前必須廣泛諮詢業界，取得社會的共識，並把各項重要因素，包括競爭力、勞動人手、生產力及企業靈活性等各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 25.2 反對標準工時立法。標準工時削弱企業的自由度和靈活性，以及香港賴以成功的卓越工作效率。

26. 吸納及挽留人才

- 26.1 加強培訓、挽留本地人才，吸引世界各地的專才來港，從質、量兩方面改善吸納人才的策略；
- 26.2 改善政策支援（如家庭／教育等）只能局部舒緩生育率下降和勞動力不足問題，在確保本地勞工就業和提供適當培訓後，若行業人手仍出現嚴重短缺，應按行業需要輸入適當數量的外勞，例如建造業因基建高峰而出現人手短缺，彈性輸入外勞可在市道興旺時為業界補充人手應付工程需要，亦可在市

道低迷時為本地工人發揮緩衝作用；

- 26.3 以新加坡為例，當地同樣透過輸入外勞來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同時騰出本地勞動力，創造機會讓本地居民接受再培訓，脫離低技術職業的範疇，增加向上流動機會，兼有助解決勞工市場技術錯配的情況；
- 26.4 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簡化相關機制和手續；
- 26.5 就輸入人才的需要作出長遠評估，考慮訂立客觀的量化指標，從而適度放寬計劃的限制，維持足夠的人力資源供應；
- 26.6 減免個人入息稅，擴闊稅階，增加免稅項目及免稅額。

27. 創造有利營商環境

- 27.1 跟進去年建議，要求為盈利少於 300 萬元的中小企訂立較低的利得稅，稅率為 10%，以鼓勵中小企再投資，提高競爭力；
- 27.2 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期 1 年，幫助中小企解決短期的周轉困難；
- 27.3 研究參考個人入息稅免稅額，增設「企業免稅額」，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
- 27.4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優惠；
- 27.5 建議政府和工業支援機構與中小企商會加強合作，進一步協助中小企了解有關的財政支援計劃。

28. 尋找經濟新增長點

- 28.1 正視上海自貿區長遠對香港貿易和外來投資產生的影響，及早找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就提升金融競爭力提出策略性規劃。

(六) 政制發展

循序漸進 及早諮詢

中央政府已承諾香港於 2017 年落實推行普選行政長官，香港如何透過循序漸進地達至普選，以至下一屆(2017 年)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政務司長長率領的專責小組，將統籌各項政改諮詢，並負責草擬諮詢文件。經民聯強調各方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議的原則下，就普選辦法提供意見，謀求共識，讓香港的政制不會原地踏步，或因為政改的爭議而影響社會的穩定。

□ 具體措施建議

29. 政改先易後難 爭取最大共識

- 29.1 社會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已醞釀了討論基礎，宜先易後難，先集中精力處理 2017 年特首選舉的安排，以便爭取落實一個大部份市民能接受的政改方案；
- 29.2 由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涉及層面較廣，社會至今的討論不多，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應以小變為原則，否則會大大增加政改方案達致共識的難度；
- 29.3 功能組別有其存在價值，亦能代表社會不同的界別，發表專業的意見，有利推動社會的整體發展，政府應就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問題上，聽取社會大眾，包括業界的意見。

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一) 支援中產¹

持續支援中產 維持社會穩定

不少研究指出，中產人士一般的教育水平較高，職業穩定，對自我提升和改進社會有一定的要求。他們較少依賴社會福利，政治取態亦較中庸，對推動社會向上流動和維持整體社會穩定起著重要作用。綜合各個不同的定義劃分，香港的中產人口約佔社會的 30%²，相較於《經濟學人》於 2009 年提出的全球中產比例 57%³、南韓的 53%⁴、美國的 51%⁵ 偏低，政府有必要深入研究，並推行政策，擴大中產的人口比例。

此外，有學者指出，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以後，中產的薪酬待遇有所調整，一是工作的穩定出現動搖；二是福利津貼有所減少或已刪除；三是在中產人士之中，待遇的差距擴大。以往年輕中產踏入 30 歲前後是進入穩定期，但現在則於整个人生與職業生涯的生命歷程，延後了大概 5 年，在不少年輕中產眼中，自己距離踏入穩定期之年，仍然遙遙無期。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制訂長遠的政策支援中產。

1 有關「中產」的定義，學術界有許多不同的說法。一種是以客觀指標來定義，最簡單的以「收入中等」劃分，即收入中位數上下某個範圍內的人口。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3 年第二季）》的數據，在 16 個家庭每月收入組別中，中間 5 個組別，即家庭收入介乎 1.5 萬至 5 萬的可說是中產，佔整體 57.9%。但基於香港的特殊情況，這種說法被普遍認為並不全面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指出，在香港月薪 2 萬到 5 萬港幣完全可以排到中等收入群體了，但是這並不同於成了中產階級，還要居所的房價、消費方式，是否住在體面的樓盤，是否有定期度假等(2013 年 3 月 1 日《信報》)。他認為，香港中產階級更重要的是按職業群體劃分，其 2011 年著作《中產心事》，以「擔當經理、行政、專業及輔助專業的僱員」來劃分(p.31)。若以此作為定義並配合統計處上述報告的數字，中產階層佔整體就業人數 36.9%。

另一類的定義則是主觀的身份認同，即是否認為自己屬於中產階層。根據研究機構智經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15 日進行調查，30.3% 人自認屬於中產。研究機構新世紀論壇的調查亦顯示，約三成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中產。(《新香港故事：中產十年》，2008，p.11)

2 綜合以上資料，中產階層佔整體人口約三成，經民聯亦以此數作中產的估計。

3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3063298>

4 <http://www.oecd.org/social/poverty/44457738.pdf>

5 <http://money.cnn.com/2012/08/22/news/economy/middle-class-pew/index.html>

□ 具體措施建議

30. 訂立「10年中產比例達50%」目標

- 30.1 香港的中產人士比例，較之世界水平以至是鄰近亞洲國家均為落後，中產甚至面對「向下流動」的風險，建議政府及早訂立目標，並配合政策落實，以期香港的中產人口比例於10年內達到50%或以上，追及世界水平。

31. 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

- 31.1 股市樓市波動、經濟反覆，首當其衝者往往為夾心階層和中產，建議政府撥款10億元，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32. 擴大中產人士法援

- 32.1 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將普通法援資產上限提升至50萬元，輔助法援資產上限增至200萬元，讓更多中產人士有資格申請。

33. 增加子女及新生嬰兒免稅額

- 33.1 為鼓勵中產生育，建議港府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增加子女免稅額及新生嬰兒免稅額，並為子女免稅額分級，每多生一名子女，免稅額便再增加，以減輕中產父母的負擔。

34. 增加住屋免稅額

- 34.1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以及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期延長至供款期滿，在樓價及租金暫時未回落至健康水平之時，有助紓緩中產人士的租金及供樓負擔。

35. 立即實施醫療保險稅務優惠

- 35.1 配合政府注資的自願醫保計劃，經民聯建議政府應馬上實施政策，向主動購買醫療保險的家庭提供扣稅優惠，提倡用者自付，使較有負擔能力的中產家庭轉用私營醫療服務，一方面鼓勵中產人士為年邁父母及年幼子女及早做好醫療開支計劃，另一方面也可紓緩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36.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

- 36.1 強積金管理費居高不下，受影響的不單是僱員，更包括須與員工分擔供款的僱主；促請政府盡快推出可行方案，降低現時強積金的管理費，減輕中產僱員和中小企僱主的負擔。

(二) 培育青年

□ 優化現有政策 拓寬創意空間

過往香港經濟繁榮由佔整體企業超過九成的中小企，即「白手興家」的創業者帶動，但近年不少研究顯示，香港青年雖有創業動機，但實際的創業比率卻較鄰近地區為低，青年人對政府的創業支援政策認知度不足。我們認為有必要優化現行的創業支援政策，提升青年人的創業能力。

□ 具體措施建議

37. 加強青年創業支援

- 37.1 政府注資 20 億元成立「青年創業園」基金，為年青人提供低息貸款作創業啟動基金，同時組織工商界專才和高級行政人員，為創業計劃年青人提供支援；
- 37.2 加強商界參與的角色，促進新創企業與現有企業進行貿易配對及天使基金配對，長遠而言建立現有企業與新創企業的互助網絡；
- 37.3 參考台灣「單一窗口」的模式，避免創業者在多個機構及部門之間奔走，改善支援服務的效率，把現時數個分別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非牟利團體營運的支援青年創業的計劃遷入創業園，方便整合資源、擴大受惠公司名額；
- 37.4 參考南韓及台灣的經驗，細分創業支援計劃的服務內容，並加強計劃的連貫性，以求更準確針對不同類型創業者，以及創業者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 37.5 為新創企業提供更有利的經營環境，包括特別稅務優惠、租金相宜的營業地點、青年宿舍及政府部門優先向新創企業採購產品及服務等，務求使創業者能無後顧之憂，專心研發新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
- 37.6 建立統一的群眾集資(Crowd Funding)網絡平台，使進駐創業園的公司可以透過平台展示、宣傳計劃內容、設計意念或創意產品，爭取有興趣者支持、參與及購買的群眾，以小額贊助的方式支持，幫助解決新創企業集資困難的問題。同一平台亦可同時進行群眾集思(Crowd talenting)，使創業者可透過網絡集思廣益，公開徵求實踐計劃所需的人才或專業意見；
- 37.7 因應青年對本港創業支援政策認知度不足，建議與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局加強合作，透過院校網絡吸納有志創業的年青人參加各項創業培育計劃。

(三) 教育及培訓

改善資助及銜接 建立多元出路

現時本港不乏資助優異學生的獎學金，但獎學金往往只限於金錢獎勵，較欠缺完善的跟進；而副學士畢業生在升學銜接和就業均困難重重，少數族裔學生更面對非常不利的語文教育政策。以上種種情況，均不利本港青年向上流動，因此經民聯促請政府積極改善現有的資助及銜接制度，使其更能切合不同學生的需要，為他們建立更多元的出路。

香港要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社會，提升競爭能力，培育及挽留優秀人才顯得更為重要，經民聯建議政府增加注資和優化本地的獎學金制度，並且推動院校與商界合作，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鼓勵人才留港發展，以強化本地的人才庫。

□ 具體措施建議

38. 設立獎學金

- 38.1 建議撥款 4 億成立「一站式」獎學金，資助 1,000 名表現出色的學生就讀本地專上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及自資課程），以鼓勵其留港升學及就業；亦鼓勵成績優異的港人子女，回流香港就讀專上院校課程；
- 38.2 與非本地著名院校合作，保送得獎人於畢業後前往深造；
- 38.3 與企業合作，安排企業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獎學金得獎人的「學長」（mentor）並加以指導，獎學金得獎人更可獲實習機會，增加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機會。

39. 鼓勵學術研究

- 39.1 成立研究學生資助基金，鼓勵有潛質的本港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名額 500 名，供有志於本地專上院校修讀研究課程的學生申請，並配合本港產業政策制訂遴選標準；
- 39.2 考慮給予從事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科技研究者優先資助，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及技術產業化。

40. 檢討專上教育定位及銜接安排

- 40.1 評估現時本地資助大學學位的供求情況，同時為合資格而未獲派升讀本地資助大學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出路；
- 40.2 政府應盡快就監管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完成檢討，確保課程質素和學術資歷達到應有的水平，提高課程與資歷的認受性；

- 40.3 增加大學高年級資助銜接學額、推動院校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為高級文憑和副學士畢業生提供更多銜接學位的機會；
- 40.4 香港的大學教育在亞洲屬於一線水平，但院校的國際化程度仍不算高，內地生佔非本地學生的比例超過 85%，當局應檢討有關機制，制訂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化」的教育樞紐。

41. 優化職業教育及提升技能

- 41.1 維持香港教育多元化，推動各專上教育機構的協作，提供更多適切的培訓課程和配套設施，拓展各類課程的銜接安排，例如優化職訓局的高級文憑課程和本地各大學學位課程之間的銜接，與資歷架構的推行相輔相成；
- 41.2 現時提供職業教育的院校校舍老化，不少在三十多年前經已興建，除了維修費用不斷上升外，也因為是舊有的建築而限制了發展和改善空間，未能配合發展需要；建議政府借鏡新加坡發展 mega campus 的經驗，投放資源為工藝／職業教育院校進行校舍整合和建設，為院校提供足夠空間，把院校的環境和課程質素提升至國際水平；
- 41.3 現時為非技術及較低技術人士提供的課程一般僅 3 個月，每節課時平均亦只有 1.5 小時，不足以令學員充份掌握行業所需的職業技能；建議把培訓期增至 9 個月，全面提升其技能及工作態度，協助學員取得資歷架構第二級或第三級資歷；而原本已持有第二級資歷的人士可獲安排修讀半年或 1 年制的課程，從而提升至第三級資歷，並為他們提供就業配對及跟進服務；
- 41.4 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靈活性，適度放寬工作和收入限制，提供工作誘因，從而釋放個別群體(中年待業、家庭主婦等)的勞動力，例如讓綜援受助人在接受再培訓期間繼續領取綜援，鼓勵他們完成培訓並取得資歷架構第三級別，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受聘機會。
- 41.5 為特定年齡，建議由 40 歲以下的社群開始，提供免費專業培訓，以達致 10 年內全民持有資歷架構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第三級為目標，滿足不同行業的實際工作需要；
- 41.6 進一步擴大資歷架構的範疇，訂立指標以鼓勵更多行業提供相關培訓。
- 41.7 推出針對僱員技能提升的基金，透過資助僱員／市民參加本地專上院校及培訓機構的課程，提升整體勞動力的技術水平；
- 41.8 透過職業培訓機構等渠道，加強與行業合作(如飲食業、酒店業)，以便為不同工種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基層就業能力；
- 41.9 加強職業培訓機構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的合作，發展針對地區工作需要的培訓課程，著手解決人力資源錯配問題，促進原區就業。

42. 豁免成績優異學生的貸款利息

- 42.1 參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而獲貸款的學生，若

經評審為表現優異，可獲豁免貸款利息，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爭取佳績，以及減輕學生畢業後的還款負擔。

43. 提升教育質素與學位規劃

- 43.1 盡快為實行 15 年免費教育制定時間表；
- 43.2 盡快將小班教學全面推展至中學；
- 43.3 為有效照顧不同學習障礙學生的需要，政府應增加培訓資源，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學障個案，並提升他們處理有學習差異和學習障礙學生的能力；
- 43.4 正視不同階段跨境學生引發的學位不足、語言、交通，以及監護問題，盡早籌劃，提出解決辦法；
- 43.5 面對北區學額緊張的情況，有關部門應從速檢討相關政策，對家長和學校提供足夠支援措施。

44. 重整中學文憑試課程

- 44.1 當局應檢討通識科課程及評估方法，並重新仔細研究應否繼續把該科列為必修科目；
- 44.2 將中史科重新設定為必修科目，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文化認識。

45. 檢討少數族裔語文教育政策

- 45.1 全面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需要，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等；
- 45.2 現行的語言政策對非華語學生不利，鑑於中文和英文同為香港的法定語文，當局不應把中文定為非華語學生的必修科目；
- 45.3 應盡快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利用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以協助非華語學生更容易適應主流教育；
- 45.4 國際學校亦應為未能適應本地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學額。

46. 提高學券收費上限及資助額

- 46.1 提高幼稚園學券計劃的學費上限及資助額，確保學券計劃能有效地符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並讓幼稚園有足夠資源加強培訓及挽留人才。

(四) 房屋及土地供應

適度調整壓抑樓市措施 落實長遠土地供應規劃

置業安居乃維持社會穩定和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基礎，特首及主要官員多次公開表示，使樓市恢復健康發展是政府的要務。然而，政府現時單靠壓抑措施以求樓價回落至健康水平，例如徵收額外的買家印花稅，即使能稍為壓抑炒風，其效用也相當短暫，治標不能治本。要根本上解決本港房屋問題，政府必須從增加供應著手，使市場得到充足、穩定的土地供應。

面對樓價高企、港人置業困難的問題，經民聯認為政府在採取壓抑樓市措施之餘，亦應貫徹「港人港地」的方針，避免因為一刀切的壓抑措施影響港人置業的機會。長策會9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預計未來10年房屋需求共47萬伙。根據現時六比四的公私營房屋的比例，即平均每年的供應目標為2.82萬伙公營房屋及1.88萬伙私樓。要達到以上目標，政府必須做好土地供應規劃，加快將適合住宅用途的土地規劃用作興建私人住宅、公共及資助房屋。政府亦應盡快就長遠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落實新界東北等新發展區、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拓岩洞和地下空間的發展等，制訂長遠基建規劃及配套措施。

□ 具體措施建議

47. 增加房屋供應

- 47.1 縮短公屋從規劃到落成的時間並興建更多的公屋，以維持公營房屋輪候時間平均3年的承諾指標；
- 47.2 因應建造業人力資源及承建商的實際運作，制訂合理的施工期，以免危及工程的質素及工業安全；
- 47.3 當局應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公眾諮詢活動，加強向公眾闡明各項土地供應方案的利害，讓社會能以理性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作出討論，為本港長期土地供應定下方向；
- 47.4 加快灣仔政府合署搬遷，以騰出地皮作興建甲級寫字樓之用；
- 47.5 善用新界長期荒廢的農地，興建更多私樓及資助房屋，滿足社會各階層的住屋需要；
- 47.6 支持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新市鎮，並廣泛地諮詢持份者，以減低地區人士的阻力；
- 47.7 加快西鐵沿線的發展，增加興建公營房屋比率，以帶動有關地區的經濟發展，改善民生；
- 47.8 盡快落實興建青年宿舍的計劃，在租金方面提供至少五成折讓，並在選址上力求交通便利，以減輕青年人的交通費負擔；同時，建議興建更多開放式單位(Studio Flat)，為更多年青人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生活空間；

47.9 積極研究改善本港市民的居住質素，增加人均居住面積，及人均公共設施使用比例。

48. 平衡基層及中產住屋需求

48.1 進一步考慮中產人士的置業訴求，改善已公佈的房屋供應計劃，無論在短、中期均側重於增加資助房屋供應的情況；

48.2 私人房屋市場和資助房屋市場應有更明確的區分，尤其在居屋第二市場的定位方面。當局不應將居屋第二市場擴展至白表買家，此舉不單削弱綠表買家的置業機會，妨礙公屋單位流轉，同時亦大幅推高了居屋的價格，有違居屋作為資助房屋的政策原意。

49. 貫徹「港人港地」方針 調整壓抑樓市措施

49.1 調整針對樓市的壓抑措施，例如對股權 3 年內沒有轉讓的本港公司，以及工商物業的買賣予以豁免，讓港人買樓的權利，企業的正常投資得到保障。

50. 增加土地 配合經濟發展需要

50.1 盡快制訂屯門 38／49 區供物流設施使用的具體時間表，發展高增值物流，以鞏固物流業支柱產業的發展；

50.2 制訂全面的政策，撥出足夠用地，解決酒店及零售業用地長期短缺問題；落實興建相關的基建及輔助設施，以滿足業界發展長、中、短期需要，帶動產業發展的協同效應，長遠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職位。

51. 改善補地價機制

51.1 改善現行的補地價機制，增加地價訂價機制的透明度，並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使釐訂補地價更為公平公正。

(一) 環保

源頭減廢 推動環保產業發展

香港每日生產的固體廢物，屬於全球高產量的城市之一。現有的 3 個堆填區亦即將爆滿，為免「垃圾圍城」，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是政府和全港市民需要共同努力和解決的，而單靠堆填不足以應付本港每人每日固體廢物的高生產量，經民聯建議政府多管齊下，加快從源頭着手，提高市民減廢意識。另一方面，環保產業的發展，可給予民間更大動力參與回收、改善能源效益，同時，參考外國經驗，以先進科技處理廢物並減少污染，長遠達到全民參與推動環保。

□ 具體措施建議

52. 供需兩面着手 制訂能源效益長遠策略

- 52.1 在氣候變化和能源效益方面，應從供需兩面着手：在需求層面，政府應積極推動能源效益，包括帶頭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落實能源效益設施，以及帶頭推廣較環保的發光二極管（LED）照明技術；
- 52.2 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本港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在供應層面，政府須綜合考慮環保、安全、穩定、價格合理等因素，探討更潔淨的發電燃料組合。

53. 多管齊下優化廢物管理 落實源頭減廢

- 53.1 推行全面的垃圾徵費措施，重點應在於提高市民減廢和環保的意識，而政府在實施徵費前，亦應完善所有配套設施，方便廢物分類及回收。在家居垃圾方面，建議政府以垃圾袋收費的模式，市民必須購買指定的膠袋裝垃圾；對於基層家庭，政府可透過補貼膠袋費用，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 53.2 商業垃圾方面，商用垃圾徵費應該融入運輸費之中，運載垃圾的車輛，在進入堆填區前，必須磅重，以垃圾重量計算費用，由運輸公司繳付費用；
- 53.3 長遠而言，本港有需要設立堆填區，但當局須做好廢物處理規劃和管理，引入新技術，盡量減少對社區居民的影響，做好解釋和溝通的工作，並盡快將已優化的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公眾；
- 53.4 以先進的焚化方式處理固體廢物，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啟動石鼓洲垃圾焚化爐的興建程序；
- 53.5 政府應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土地、資金和技術支援等配套，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例如廢電器的解拆廠，以落實生產者責任制度；

53.6 採用先進焚化和循環再造設備和技術，例如將「垃圾焚化轉化電力」的再生能源技術，亦可考慮根據該焚化爐產生的發電量，回贈部分電費予當區居民。

54. 促進本地環保循環再造工業發展

54.1 現時政府資助的塑膠回收社企經營受限制，硬件未能應付需求，人手不足，廠房機械只能每日處理 600 噸膠粒，佔回收的膠類物品不足三分之一，建議推動相關的社企引入商業伙伴，提高每日處理量；

54.2 政府提高誘因，例如資助硬件、土地免租、免商用車輛登記稅等，鼓勵回收業發展；

54.3 由政府撥款設立專項基金，研究推行玻璃、塑膠器皿及其他固體廢物實行徵費的可行性，並資助業界購置機器及設置污水處理系統等；

54.4 支援回收行業的下游工序，協助企業招聘人手，覓地建立廠房及引入回收物料分類的自動化系統；

54.5 循環製造屬高增值製造工業，建議政府加強支援，修訂採購政策，加入碳足跡作為考慮因素，以增加購買本地生產的循環再造產品；

54.6 盡快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落實的細則，並完善相關的回收物流網絡；

54.7 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推動源頭減廢，鼓勵市民將家居廢物分類，交由合資格的持牌回收商循環再用或再造；

54.8 參考德國的例子，開展「回收獎勵計劃」，在超市旁邊設立自動回收機，市民將膠樽等物品投入回收機，機械會自動吐出 1 元，以金錢誘因提高回收率；回收機亦可以代幣方式，吸引市民回收，例如市民使用相關代幣，可獲購物九折優惠；

54.9 協助環保園內企業的運作，包括簡化或加快審批園內企業建廠房的申請，為園區內的企業設立免租期；善用天橋底設立社區綜合回收站，並交由私營企業經營，收集各類可回收循環再造物料；開放醉酒灣更多泊位予回收行業競投使用，並大幅下調相關泊位費用。

55. 優化廚餘回收 減輕堆填區壓力

55.1 香港每日產生超過 3 千噸廚餘，對堆填區構成極大壓力，建議在各大型商場設立綜合廚餘處理機，所產生的肥料能夠供應本地農場使用；

55.2 本地廚餘較適合加工為魚糧，由於魚糧氣味不大，只需風乾廚餘，壓成細粒，亦可轉銷內地市場，故魚糧可被視為較方便、較高增值的產品；

55.3 建議政府亦可以 50：50 的方式，津貼各大屋邨、商場增設廚餘機，擴大推廣「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55.4 由魚糧供應商購置處理機，租予商場或政府，生產所得的魚糧由供應商回購；

55.5 重新考慮發展本地養豬業，廚餘經處理後，可作豬餵，減少堆填區的壓力。

56. 推動「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

56.1 推動和協助業界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作為具公信力的獨立第三者，為環保業界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審核、諮詢等一系列服務；

56.2 該中心可以充分善用香港完備的法律制度、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具誠信的专业服務等優勢，將服務範圍涵蓋大珠三角區域，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跨地域的技術轉讓與合作，把握香港環保產業的新機遇。

57. 加緊協調推進 落實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57.1 善用現有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等機制，加緊協調推進和落實發展「循環經濟」；

57.2 發展循環經濟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重點策略之一，而香港、廣東、澳門於2012年6月共同發佈了《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分別從推行架構、政策重點、技術研發與應用、產品營銷等方面，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促進跨界循環再利用的合作，初步取得三地的合作共識。

58. 推動低碳運輸

58.1 改善轉乘車站的設施、增加轉乘優惠，以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提醒市民巴士到站的時間，政府應該考慮推行巴士轉乘小巴優惠的可行性，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減低現時巴士的空載率，提高效益；

58.2 鼓勵業界採用電動的士，並利用街邊咪錶位、公共屋邨，作為街邊的充電站，以八達通付款方式，方便司機使用；

58.3 現時政府已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更換環保型號汽車或電動車輛，每部資助額達300萬，亦大幅撥款117億元資助運輸業界更換柴油車及提供稅務寬免。為鼓勵更多車主選擇較環保的電動車，建議延長免稅優惠2年，並增加電動車充電站的數量。

59. 減少光污染

59.1 環境局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已提出「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進行諮詢，經民聯認為政策的大方向應避免一刀切執行，例如應在居民受戶外燈光的影響與營商需要之間尋求適當平衡，部分食肆或便利店可能在夜間仍需要燈光照明，可考慮作適當豁免；外牆屬於裝飾性較強的照明，則應適當節制；

59.2 適合的關燈時段是晚上11時還是12時，可由社會討論而達到共識，但大原則應是循序漸進，等社會各界適應後，再逐漸收緊。

60. 高污染汽車限制進入 改善高污區空氣質素

- 60.1 建議參考英國的做法，限制未能達環保標準的高污染車輛，不可駛入旺角、尖沙咀、中環、銅鑼灣等高污染區；同時限制高污染車輛不可以在繁忙時間上落貨；
- 60.2 貨車進入高染污區，需額外繳付道路使用費，並訂立推行政策的時間表，例如在 3 至 4 年內的推行步驟，使業界能有計劃地安排逐步更換合符環保標準的車輛。

61. 制訂長遠規劃和配套 支持和推廣生化柴油

- 61.1 推動業界完善本港的廢食油回收系統、生化柴油生產和銷售渠道，並且優化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帶頭使用生化柴油；
- 61.2 制訂長遠規劃，包括土地配套，改建現有的連接機場與機場範圍外燃油接收設施的水底航油管道，並在即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附近預留土地，增建儲油設施，用以儲存生化柴油，確保未來能夠滿足航運與物流業對清潔燃料日趨增加的需求。

62. 改善海港水質

- 62.1 本港各區海港水質呈現惡化，政府必須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措施，及從速制訂一個專為本港海港而設的水質指標，並定期公佈水質檢驗結果，給市民美麗的海港；
- 62.2 盡快設立由司長領導、跨部門的機制處理維港水質，總覽全局，加強統籌，改善現時在這方面政出多門的情況，並加強與廣東省合作，改善源自珠三角水域經后海灣的跨境污染。

63. 拓展海濱

- 63.1 拓展連接紅磡至深水埗的西九海濱長廊，並透過開闢林蔭大道，使之與內陸社區地帶連接，提升整體暢達性，構建向沿海呈輻射伸延的公共空間網絡；
- 63.2 降低臨海地皮的樓宇發展密度，例如檢討在毗鄰西鐵南昌站的深水埗 6 號地盤興建多層公屋的計劃，以改善該區的屏風樓效應。

(二) 醫療

多元服務滿足需求 增撥資源減輕負擔

隨着人口老化和醫療科技的進步，香港的醫療服務需求有增無減，預計長期病患者的數目將不斷攀升。市民的醫療負擔亦日益加重，對醫療服務種類的需求更是日益多元。

現時政府每年花在藥物上的開支大約 30 億元，估計佔醫管局每年總開支的 10%。其中，血壓藥、治療癌症的標靶藥、治療遺傳病、腦退化症的特效藥，以及不少精神科藥物，仍未涵蓋在《藥物名冊》內。

而一批原本仍受現有公共醫療制度保障的人士，在使用某些藥物時便會跌出安全網，因為很多時候病人要使用這些處方藥物，必須透過自費藥物的途徑購買，而且價錢往往高達 5 至 6 萬元不等，甚至高達十多萬元。再者，不少中產人士申請藥物資助時，首先要通過資產審查，但審查所訂的可動用資產總值標準嚴格，使中產人士很容易便會超出限額而不獲資助或只獲有限比例的資助，大大加重患者的負擔。

經民聯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將更多病人有需要使用的藥物，例如經臨床證實能改善病人生活質素的「救命藥」納入藥物名冊，同時，政府要下定決心，改善現有各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以及工作環境，解決醫護人手緊張的問題，包括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解決現時因私營醫療服務失衡，導致公立醫院輪候時間冗長和醫護人手流失的情況。

□ 具體措施建議

64. 興建綜合中醫醫院

64.1 盡快落實興建綜合中醫醫院及加強中醫住院服務，以回應市民對中醫治療服務的需求，亦可為中醫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

65. 增加醫護人手

65.1 培訓更多醫護人員，減輕前線壓力；建議放寬在外地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免試執業，以增加醫護人手。

66. 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

66.1 政府提供稅務誘因，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同時，醫管局亦應推出更多的公私營合作計劃，例如按單位成本資助外判或資助病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67. 向《藥物名冊》增撥資源 減輕長期病患者藥費負擔

67.1 放寬有關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及提供稅務優惠等，並向《藥物名冊》增撥資源，改善醫管局對《藥物名冊》的管理，擴大藥物資助的範圍，使更多患者可受惠。

(三) 扶助弱勢社群

預計服務需求 增撥資源及改善人手不足

香港人口在過去十多年加速老化，預期未來人口老化趨勢將更為明顯，預計到 2041 年，每 3 人中差不多就有 1 人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政府應及早制訂長遠的安老政策，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福利及醫療需求。

現時安老服務人手長期不足，平均流失達 20%。人手不足影響服務質素，亦使服務成本增加，而隨著人口老化，對安老服務需求將更大，使原本已嚴重的人手短缺問題更雪上加霜。經民聯建議政府協助院舍挽留人才、培訓新血之餘，更應考慮適當引入補充勞工，從而減低護理人手工時過長和提升服務質素。

此外，政府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宿舍總人數逾 2,100 人，該類別人士 2011 至 2012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為 81.6 個月；而中度弱智人士輪候宿舍總人數逾 1,400 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84.4 個月，即平均需要等候 7 年方可入住院舍，加上智障老齡化，使照顧智障人士的服務需求更為殷切。

□ 具體措施建議

68. 增加醫療券金額

68.1 建議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增加醫療券資助，由現時每年每人提供 1,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每年 2,000 元，讓長者可以獲得更適時的照顧，並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68.2 研究向遍遠地區長者提供流動牙科或普通科門診車服務。

69. 優化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69.1 落實家居及社區照顧政策，透過「錢跟人走」資助長者及支援照顧者（例如醫療券及社區照顧服務券）等，避免長者不必要及過早入住院舍，並能較彈性地選擇合適的服務，以提高生活質素。

70. 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0.1 今年 9 月開展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反應未如理想。社署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每月 5,800 元的服務券，以使用指定的日間中心或家居服務；但署方早前向 1,900 名輪候長期護理的長者發出邀請，只有約 240 人(約 12.6%)參與，不少長者反映是因為參與計劃須凍結他們在輪候院舍的申請，並須接受家庭入息審查。我們認為計劃的理念可取，但細節上須加以調整，使其更切合長者需要，長遠推動社區安老普及化，減輕公營醫療及院舍系統的壓力。

71. 解決安老服務人手不足問題

- 71.1 借鏡日本的做法，資助安老院舍引入先進的輔助器材或推行服務效率改善計劃，從而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
- 71.2 為行業鋪設清晰的資歷認可及晉升階梯，吸引年輕人投身安老服務；
- 71.3 提供名額充足而內容全面的職業培訓，並資助安老院舍的員工參與相關課程，以全方位提升職業技能，使他們能夠更妥善照顧長者的生理、心理及社交需要；
- 71.4 長遠而言，改變社會既有觀念，建立安老服務人員的專業形象。

72. 擴展乘車優惠計劃

72.1 政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推出 2 元的乘車優惠計劃，深受使用者歡迎，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需要，或鼓勵他們外出活動均有正面幫助；要求政府將優惠擴展至公共小巴，讓長者和殘疾人士可有更方便的選擇。

73. 促進「銀髮族」市場發展

- 73.1 參考日本的經驗，促進企業、政府和公共組織合作，建立正面、穩定而且支援充足的政策環境，鼓勵企業推出照顧長者實際生活需要的新產品和服務，促進「銀髮族」市場發展，推動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 73.2 銀髮市場愈蓬勃、競爭愈多，長者便能享用價格更相宜、更多選擇的專門產品及服務，從而改善生活質素。

74. 「老有所養、老有所為」

- 74.1 除現有稅務優惠外，提供更多經濟誘因（如財政補貼），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和支援日常所需，減輕政府的相應負擔；
- 74.2 研究為因需要照顧家中年老長者而影響工作家庭提供輔助；
- 74.3 提供更具彈性的退休安排，讓踏入退休年齡人士可繼續發揮所長，以適應社會老齡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
- 74.4 擴大「廣東計劃」至福建省，讓長居福建的合資格長者毋須回港也可繼續領

取生果金。

75. 改善智障人士院舍服務

- 75.1 雙管齊下推行「錢跟人走」的「照顧服務券」，資助智障人士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增設此類院舍，分流等候人士，縮短輪候時間；
- 75.2 進一步推動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擴大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至輕度及中度智障人士，使更多人能夠受惠，以紓緩智障人士家人在經濟和照顧方面的壓力；
- 75.3 在新建公屋或居屋屋苑的地下及低層單位騰出更多空間，供志願機構開辦智障人士院舍，既可紓緩院舍用地不足問題，又可令智障人士能留在社區生活。

76. 關懷社群

- 76.1 延續公共房屋免租一個月、寬減差餉及電費補貼的一次性紓緩措施，照顧弱勢社群。

(四) 建設安全城市

跨部門統籌相關政策

城市安全涉及各個方面，既包括治安、司法制度、執法機關、疾病防治、職業安全與健康、食品安全，也包括種種有形的社會設施安全，或無形的網絡安全等等。特區政府應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有關城市安全的政策推行。

□ 具體措施建議

77. 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

- 77.1 制訂具前瞻性的安全城市發展政策，以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 77.2 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並責成各政府部門改善執法情況，投放資源以推廣城市安全文化，令更多市民認識到城市安全的重要性，並維護香港作為安全城市的名聲；

78. 完善大廈管理 解決樓宇安全問題

- 78.1 檢討《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以進一步落實私營屋苑的完善管理。現時香港一些大型屋苑只有 1 份公契，導致業主難以成立法團，以座數眾多的大型

屋苑尤甚，其管理問題經常引起居民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矛盾；

78.2 現時本港的「三無」（無法團、無管理、無保險）舊式住宅樓宇正面對各種問題，這些樓齡數十年兼日久失修的物業，潛在倒塌的危險，對市民生命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當局應透過加快收購和重建，改善舊區環境，改善基層住屋需要及解決港人居住困難的情況；對於受影響住戶，應採取特事特辦的方式，妥善安置。

(完)